

尋找培養信仰及福傳活力的所在

台灣三次召開福傳大會

鄭家樂¹

台灣天主教會 1988 及 2001 兩年分別舉行了「中國天主教福音傳播大會」及「新世紀新福傳」兩次福傳會議，2020 年即將舉行「全國福傳大會」第三次福傳會議。本文作者彙整、簡評第一次與第二次福傳大會的運作方式及決議案，得見教會已經意識到建立「信仰小團體」對培育基督徒信仰及福傳活力的效益，以此為展望第三次福傳大會提供反省建議。

前 言

教宗方濟各在 2013 年《福音的喜樂：論在今日世界宣講福音》宗座勸諭中坦承：「我覺察到：現在文件不再像以前那樣可以激起人們閱讀的興趣了，它們很快就被忘記」（25 號）。他也意識到教會的組織與教會的福傳行動息息相關：「有些教會的組織可能成為福傳的阻礙；因為良好的組織也當以生命作驅力，藉以推進、支援及評估，才能發揮助益」（26 號）。教會的更新不僅包括調整福傳行動，也與教會組織密切關連。教宗

¹ 本文作者：鄭家樂神父，美籍耶穌會士，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神學博士，現任輔仁聖博敏神院校長，並教授信理神學。

因此說明：「我夢想著一個『以傳教為重的抉擇』，亦即一股傳教動力，足以轉化一切，好使教會的習俗、風格、時期、行事曆、語言和組織架構，都足以成為今日世界福傳的管道，而不只是為了教會的自我保全」（27 號）。耶穌基督召喚門徒參與祂的使命，宣講天國的來臨。如今教會在聖神領導下繼續基督的工作；為了繼續基督的工作，需要教會成員與形塑並體現他們特色的組織、行動方針（文件）協力同行。

台灣天主教會這三年來反省福傳使命，主教團 2017 年春季原定於次年召開全國牧靈福傳大會；由於籌備、研究、調查、分析、規劃開會等作業都需要時間，加上堂區和教區的討論過程，大會召開日期推遲至 2020 年 8 月。其實，台灣教會對於實況調查、舉行全國性會議、研議決議案和加強福傳工作、調整教會發展方向，已經有經驗。台灣天主教會曾經在 1998 年及 2001 年分別舉行了「中國天主教福音傳播大會」及「新世紀新福傳」兩次福傳會議，各用四年時間籌備，動員全部教區的行政體系、喚醒整個教會注重福傳使命。兩次大會都分別通過決議案，規劃台灣教會的未來發展。雖然兩次福傳大會都未能促成原本期盼的結果，仍然值得以史為鏡，從過去的經驗中學習，以利第三次福傳大會辨明得失、做實質規劃。

雖然現在像決議案之類的文件，不如以往可以引起人們閱讀的興趣，但是兩次福傳大會的決議案仍可作為參照、反省的基礎。這些文件的形成和結構，都表達台灣教會對於誰是福傳主體，以及如何執行教會使命的認知。福傳大會的文件也顯示

出：台灣教會已經意識到建立「信仰小團體」，對於培育基督徒信仰及福傳活力的效益。

一、中國天主教福音傳播大會：福臨中華（1988年）

1983年元旦由主教團宣布〈向我中華民族傳布福音年〉牧函；以1984年2月牧函召開「全國福音傳播工作策劃會議」，正式開始三年籌備大會的工作，召集的對象是堂區、修院、修會會院、教友團體、各級公教學校、醫院及教會慈善機構。主教們在此牧函中強調：「大會的籌備過程比大會本身更為重要」。三年研究計畫除了探究當地的實況之外，也包括研讀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友傳教法令》（1965）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965），作為神學理論基礎；並將所得成果出版《天主教在臺灣現況之研究》（1987）一冊，內容分為如下三篇：〈神父、修女、教友領導人對天主教會及福音傳播工作之看法〉；〈一般教友、冷淡教友、非教友對天主教會及福音傳播工作之看法〉；〈臺灣社會與福音傳播〉。這三篇研究，各呈現不同群體對於教會福音傳播工作的經驗與見解。經歷四年的籌備，福傳大會於1988年2月8~13日在輔仁大學召開。參與者共230人，來自台灣各教區、各種教會事業和團體，以及包括港澳等海外華人的教會代表。另外，大會服務人員共150人，組織運作正式且周全。

大會有何成果呢？張春申神父反思四年的籌備工作與六天開會的過程，留意到：一方面有精神革新，包括強調祈禱及補

贖；一方面也有中、長期的工作規劃。大會的宣言及決議案可以更具體看出整個教會對未來的牧靈福傳計畫。大會的決議案共十二項，如下：

- 一、加強教友培育從事福音傳播工作
- 二、有關聖召、修院教育、現職牧人福音傳播工作
- 三、有關牧人、教友的共融與福音傳播工作
- 四(甲)、有關修會人士與福音傳播工作
- 四(乙)、有關修女與福音傳播工作
- 五、有關聖化家庭與福音傳播工作
- 六、有關堂區與福音傳播工作
- 七、有關善會組織與福音傳播工作
- 八、建設地方教會與福音傳播工作
- 九、有關教會禮儀與福音傳播工作
- 十(甲)、有關教育事業與福音傳播工作
- 十(乙)、有關文化事業與福音傳播工作
- 十一、有關社會服務及慈善事業與福音傳播工作
- 十二、有關大眾傳播媒體與福音傳播工作

每一項決議案都具備「案由」、「說明」、「辦法」、「具體辦法」，也指定執行單位及評估方法。大會提供的參考文獻很豐富，決議案的說明也很周詳。

決議案皆由教會成員中的某一特定群體、機構，或從不同事業的專業領域，去探索福音傳播工作上的目標及方法。十二項決議案的分類相似《台灣天主教手冊》所採用的機構分類，

有些分類還有特色更細的分類，如第四項和第十項分作甲、乙兩組。在台灣男女修會很多，雖然在福音傳播工作上有共同點，不過男修會、女修會各有特色，所以分別提出決議案；同樣，教育事業和文化事業亦可分作一組，但是將他們區別開來更能具體說明各自在福傳工作上的特長。台灣教會的成員人數雖然不多，事業機構卻不少，分類多元各有專業擅長的領域，期待共同承擔福傳工作的使命。

本來教會具有傳教使命，整個教會都應該從事福音傳播工作。教會如同身體一樣，有許多肢體；在基督內，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參：格前十二）。教會成員應按照各自神恩，以專屬於他的方式參與教會使命。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即主張：「既然整個教會是傳教的，而宣傳福音的工作是天主子民的基本任務，本屆神聖公會邀請全體信友作深刻的精神革新，以便對自己傳播福音的責任具有活潑的意識，而承擔一份對萬民傳教的工作」（《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5號）。由台灣1988年第一次福傳大會的決議案中，敦促整個教會內的各部門、各身分職別、各類機構團體，都應該從事福音傳播工作，按照各自的特別神恩，共同承擔一份對萬民傳教的工作。

二、新世紀新福傳大會（2001年）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1994年發布的《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宗座文告，呼籲每個地方教會「採用他們自己的禧年方式，慶祝不同民族在救恩史上的重要階段」（25號），而且強調教會

在救恩史上的使命：「教會應該繼續是傳教者：的確，傳教的特性乃是她的本質」（57號）。台灣教會於1996年開始研究召開「新世紀新福傳大會」。主教團1997年的牧函選定福傳工作目標與原則：「新世紀新福傳：天主子民共融合作，宏揚耶穌救世福音，實踐基督服務使命，建立信望愛的家園」。為此，敦請教會各級機構團體努力宣導此次主題，開始福傳大會的準備工作。台灣地區主教團2000年的牧函中宣布：「經過祈禱、省思、研究，以及廣徵各階層的意見之後……召開大會的時機已經成熟」。

第二次福傳大會分作三個階段召開：

1. 開幕會議：時間是2001年1月26~28日，地點在高雄文藻外語學院；
2. 分組討論：各小組成員在開幕會議期間，共有兩次小組聚會，開幕會議之後（2001年2~7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聚會、繼續研討；
3. 閉幕會議：時間是2001年11月9~11日，地點在新店崇光女中。

這三階段福傳大會一共歷時10個月，全體代表在開幕和閉幕階段共聚會兩次，每次三天。參與者大約80人，除了主教為當然列席者，每一個教區推選三位神父、三位修女、三位教友，再由主教團遴選15名代表。第二次福傳大會與會人數比較少，約為第一次福傳大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分組討論的階段，時間延長半年，大會代表仍可詢問他人意見。第二次大會的與會者

都來自教區或主教團遴選，沒有特定專業領域的代表。此外，這次大會成員局限於台灣，不像 1988 年一樣包括港澳及海外華人教會代表；可見大會工作主要針對台灣，而不是全球華人教會。也果然，2001 年的福傳大會的文件比較少。

新世紀新福傳大會的宣言中籲請：「具有各種專業知能與不同背景的教友們，均應積極地參與包括堂區、教區、主教團及社會層面的各項福傳工作」。大會同時注意到教會專業職員培育的特別需要：「為能有效宣講耶穌的福音，我們一致認為，具體培育福音工作人員，及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工具，是我們的當務之急」。決議案共十一項，如下：

- 一、建立信望愛的福傳家庭
- 二、建立信望愛的福傳善會
- 三、建立信望愛的福傳堂區
- 四、建立信望愛的教會福傳事業機構
- 五、建立信望愛的福傳教區
- 六、福傳與社區
- 七、福傳與正義和平
- 八、福傳與大公主義
- 九、福傳與宗教交談
- 十、福傳與文化適應
- 十一、福傳與媒體

每一項決議案都有「案由」、「說明」、「辦法」。「說明」包括神學反省、環境與趨勢、問題與機會；「具體辦法」

也指定執行單位與評估方法。決議案要求的格式清楚，不過各組呈報的成果質量不完全一致。被提出的「具體辦法」中，有些很明確，譬如「學校標記去掉『私立』二字，改為『天主教※※中學（或大學）』稱之」；有些所謂的「具體辦法」卻較為概念化，譬如堂區都應該執行「福傳時代化」。

決議案的結構分成兩部分：一、對內按教會機構分類，比第一次福傳大會的分類法簡潔，只分作五類：家庭、善會、堂區、教會事業機構、教區；由於教會事業機構相當多元，所以第四類再增分學校組、醫療組、社福組。二、向外教會決議案分作六類：社區、正義和平（社會）、大公主義（其他基督宗教）、宗教交談、文化適應、媒體。雖然第一次福傳大會並未忽略對外的幅度，但是從決議案的結構分布，看得出第二次福傳大會更加強調。

第二次福傳大會的決議案雖然不像第一次那樣細分教會機構，仍然表達了整個教會所有層級、所有機構，都應參與建立信望愛的福傳工作。台灣教會在此次大會中，以家庭作為基本單位，並作為信望愛團體的核心。決議案從第一項到第五項，可見單位由小到大的安排。2001年推行大會決議案的主教團牧函表示：「每一個人屬於一個家庭，並且家庭是教會及國家社會的基礎，而且現代社會為家庭也製造了許多危機」；因此，「每一教友家庭要負起福傳的責任」。

理論上，在建立信望愛福傳家庭的基礎上，家庭成員參加信望愛的福傳善會；這些善會可屬於信望愛的福傳堂區，信望

愛的教會福傳事業機構服務數個堂區，都有助於建立信望愛的福傳教區。但是實際上，家庭成員並非全都信仰天主教，現代社會給家庭製造的危險和陷入危險的機會明顯增加。其實在第一次福傳大會的宣言中，已經提出：「教友家庭將成爲小型教會」，進而影響堂區及各種善會組織的福傳工作。可惜教友們不都屬於教友家庭，教友若能帶動各自家庭固然好，只是大部分仍做不到「小型教會」的理想。

另外，第二次福傳大會還需要面對在台灣衆多的天主教事業機構中，任職的幹部不一定是天主教，機構發揮信望愛的福傳使命也不如想像中容易。

2001 年台灣天主教第二次福傳大會決議案的向外幅度立意甚佳，教會就是世界的光、地上的鹽（瑪五 13~16）。教會應該影響到社區，含容其他基督徒和其他宗教的大社會。實際上，教會內部的弱點，也是教會向外推展困難的因素之一。

三、全國福傳大會（2020 年）

台灣地區主教團 2017 年決定將召開第三次福傳大會。前兩次福傳大會的籌備時間都有 4 年，第三次 3 年的籌備時間不算太久；似乎原本沒有預定幾年的籌備時間，而是在籌備工作展開之後，視進度調整開會日期。關於籌備階段的質與量，第一次福傳大會的原則：「大會的籌備過程比大會本身更爲重要」，仍具意義。第一次福傳大會的宣言也認爲：爲推行會議結果，需要更長的時間和更積極的態度。

本次大會分作三個階段：一、堂區階段；二、教區階段；三、全國階段。全國階段由福傳大會中心委員會負責準備；堂區和教區階段，則由每個教區負責會議的組織選擇討論議題、討論方法，並執行決定。如此，籌備堂區、教區會議的時間更短。全國階段已訂於 2020 年 8 月 5~8 日在輔仁大學召開，會程共三天，比前兩次大會的時間更有限；如此一來，堂區和教區兩階段的成果就格外重要。

全國大會的與會者共 102 人，他們的身分如下：7 位現任教區主教；中心委員會 17 人；每個教區 8 位代表，其中應兼含神父、修女、平信徒之各教區籌備小組人員；男修會代表 10 人；女修會代表 10 人；以及輔大校長和使命副校長 2 人。本次與會人數比第二次福傳大會人數多 20 人左右，但是比第一次福傳大會代表人數少一半。

由於現代資訊通訊科技的發展，人們在意見交流、文件修改和訊息傳遞上，都越來越迅速便捷，大會在籌備研究過程中的正式出版資料自然會減少。負責第一階段的各堂區與負責第二階段的各教區，可自行選擇討論議題，如此在全國階段的聚會之前，很難預測最終決議案的主題。不過，我們已知福傳大會籌備小組在 2019 年春季主教團會議建議 23 項討論題，如下：

1. 平信徒對堂區計畫的參與
2. 神職人員短缺的堂區之平信徒職責
3. 採取終身執事的可能性
4. 平信徒傳道員

5. 對平信徒的靈性培育
6. 使命精神的培養
7. 推動直接福傳
8. 成人慕道班
9. 尋找迷失的羊
10. 發展小型基督徒團體
11. 透過服務走進社會
12. 平信徒對教會社會服務組織的參與
13. 學校體系及它對孩子參與教會活動的不利影響
14. 教會與青少年的距離
15. 原住民孩子所面對的特殊挑戰
16. 透過專業人士協助青少年的可能性
17. 主日講道
18. 禮儀歌曲
19. 和好聖事
20. 婚前的準備
21. 20~40 歲天主教社青的婚姻
22. 在台灣的外籍天主教徒
23. 在人口聚集的地區開創新的堂區

每一項都有「討論議題」及「方案」。有些「討論議題」附加七、八個建議案，有些只有一個建議案；各堂區或各教區草擬的各項「討論議題」並非都一致，也未經過建議分類。這次台灣教會以堂區為基本單位，討論進程從堂區出發。第一階

段的設計是「堂區優先」，讓大家先關注自己的堂區，以「願堂區更活躍及充滿福傳精神」為中心主題。各堂區決定要執行的優先議題與解決方案、具體作法，之後回報給教區；每個教區再將「堂區優先」提供的報告統計彙整。以「堂區優先」為出發點，固然更貼近地方實況，可是在堂區認真考慮後抉擇堂區的「優先議題」、「解決方案」、「具體作法」、「實施日期」之後，教區和全台大會階段能否基於其他考量而要求堂區改變既擬的計畫呢？

第三次福傳大會顯然注重基層堂區，希望增加教友對福傳事工的直接參與度。不過分散的力量微薄，能夠集結眾志，方能期待眾志成城的福傳效益。如同福傳大會中心委員會執行長羅志偉神父說明以堂區為基本單位的理由：「這次，我們從堂區開始進行到教區，而不是從組織有序的全國性單位開始。原因是：雖在基層有許多的教友，但並非每位都認真看待這樣的任務，甚至可能完全漠視它」。

第一次福傳大會策劃各群體、機構，以凸顯各自「身分—職責—神恩」的方式，從事福傳工作；第三次福傳大會相對策劃各個信友，在堂區、地方上，從事福傳工作。原則上，鼓勵每個基督徒在堂區參加教會的傳教使命甚好；不過，「堂區是地區教會中固定成立的信徒團體」（《天主教法典》，515 條 1 項）。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5）認為：「本堂區如能把分散的人力統一起來，投入教會的總體內，定可貢獻出一種團體傳教的光輝表率」（《教友傳教法令》，10 號）。當然，一個堂區能否把

分散的人力統一起來，並不是必然的。其實第二次福傳大會已經決議：「應進行堂區更新，活化堂區，成立堂區研究小組，建立基信團，進行各種培育工作，加強多元性的服務……成爲充滿信望愛的福傳活力團體」。

第三次福傳大會再度關注堂區，一方面肯定堂區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承認台灣還有許多堂區缺乏人力資源，爲進行各種培育工作，加強多元服務相對困難。實際上，台灣的許多堂區規模很小、同樣幾位熱心幹部負責多數的活動，很難執行正規堂區的所有事務，要再增加福傳工作量也不容易。台灣教會的事業機構還不少，不過它們在本次福傳大會的參與和貢獻並不明顯。

四、教會組織反思：尋找培養基督徒信仰及福傳活力的所在

如何有效促使更多基督徒有意識且積極地參加教會的福傳工作呢？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1975）宗座勸諭肯定：「教會是徹頭徹尾地宣傳福音的」，同時提醒「宣傳福音爲任何人都不是是一種個人及單獨的行動，這是一個徹底教會性的行爲」（60號）。最有效的培養基督徒福傳活力的方法，並非個人、單獨的行動。梵二大公會議強調基督徒就是天主子民，天主子民是一個集體。「天主的聖意不是讓人們彼此毫無聯繫，個別地得到聖化與救援，而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在真理中認識祂、虔誠地事奉祂」（《教會憲章》，9號）。基督徒是

在教會團體中，才能答覆天主對基督徒傳揚福音、一同成聖的召喚。

何種組織適合當作台灣天主教會福傳的基本單位呢？台灣三次福傳大會的著眼點皆不相同。1988年第一次福傳大會策劃中的基本主體是教會中的各群體與各事業機構；2001年第二次福傳大會是以家庭為基本單位；如今第三次福傳大會則以堂區為福傳工作的基本單位。以上三種觀點，立場都有所道理，但也都有限度。信友切身的感受，是不易實現教會機構或團體的福傳潛質；建立信望愛的福傳家庭，首先要面對台灣社會多元信仰的價值觀衝擊；堂區的意義不可否認，但是還要面對堂區內部管理困難、小型堂區與教區是否能夠承擔基本牧靈與行政需求，同時積極向外福傳等的挑戰。

何種組織適合台灣天主教會培養信友投入福傳工作呢？在台灣的天主教會遭遇的困難雖然不少，應對的辦法卻也不必很大。這些年以來，台灣教會陸續討論建立「信仰小團體」（又稱為「基層教會團體」、「基層信仰團體」等），設法培養教友的信仰意識，建立基督徒團體，推動傳播福音的工作。教友藉著聚會，在信仰生活上互相扶持、勉勵，體驗真正的基督徒團體生活，團員更能夠貢獻己力，為基督教會及福音服務。

1988年為推行第一次福傳大會決議案，主教團牧函宣布以建立「信仰小團體」為對內的中程目標：「我們勸勉並鼓勵各堂區、善會、機構和組織，在今後三年內，至少要建立一個『信仰小團體』，成為為福音做證，並向外傳福音的活動中心及加

油站」。希望台灣的小小羊群形成活潑的信仰小團體，不僅吸引個別的羊進入羊棧，而且啓動教會的福傳熱忱、加強傳播福音的工作。

2001年新世紀新福傳大會之「建立信望愛的福傳堂區」決議案，在具體辦法上，堅持「加強建立基督徒信仰小團體」，並說明這個措施是取自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教會在亞洲》(1999)宗座勸諭中的提示：「強調基層教會團體(基信團)的價值，基信團是一個對推動堂區和教區的共融和參與的有效方式，也是福傳的真正力量」(25號)。台灣教會肯定信仰小團體，不僅對教會內部成長有益，也可以啓動教會向外福傳的力量。

「信仰小團體」在第三次福傳大會的籌備階段也沒有被忽略。堂區和教區階段的討論議題包括：10.1「我們可以從以往在台灣建立基層信仰團體的嘗試中，吸取哪些不成功的教訓，以及如何改變方式以適應我們現在的情況？」目前仍等待各堂區與各教區的討論成果。有鑑於討論範圍廣泛，各堂區參與討論者可能囿於自身經驗，討論結果的建設性深淺仍有待觀察。

王郁萍在《神學論集》201期發表〈建立信仰小團體：探究台灣教會推行信仰小團體的要素〉一文，對於「信仰小團體」應該具備的信仰特質，和在臺灣如何落實推行的觀察與見地，很值得參考。該文表示信仰小團體能以不同名稱、不同形式呈現，應具備五種信仰特質：(1)以基督為中心；(2)以聖言、聖事、祈禱為滋養；(3)以福傳為使命或為福音服務；(4)真正團體生活；(5)以基層為特質。在信仰小團體裡，無論家

庭背景為何，團員都能加深靈修生活、受到培育和體驗團體性的支持、增進福傳精神。信仰小團體可以是堂區的附屬組織，也能以跨堂區的方式組成。在教會事業機構中，教友員工也可以組織信仰小團體，支持他們推動該機構的福傳使命。

該文也研究指出，在台灣落實推行信仰小團體應注意以下關鍵：（1）統整的規劃並持續地推行；（2）天主子民的共融合作，包含平信徒與聖職人員的彼此配合；（3）小團體領袖的培育，以系統性的長期規劃方式進行；（4）扎根於基督，以扎實基督徒信仰及靈修為基礎。以上關鍵並不是祕訣，而是不可或缺的元素，教會應慎重考慮是否願意長久投入資源，才能有效地建立信仰小團體。

建基於多元生活的基督徒小團體確實呈現多元化的特色。釐清信仰小團體應具備的信仰特質和關鍵要素，一來有助小團體了解如何以符合自身特色的方式達成目標，二來有助新成立或已存在的小團體檢視與修正自身達到目標的程度。如果數年過後仍在探問已經成立多少信仰小團體，那就像是還在原點尚未起步；反而，一旦決定建立並實現信仰小團體，就是改變福傳方式、活化教會信仰。亞洲主教團協會（Federation of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s, FABC）1990年舉行的大會，肯定建立信仰小團體是適合亞洲教會形成的基本方式。信仰小團體的組成可以適應城鄉背景各異、社會文化多元的外在條件；信友可以在團體中共同祈禱、分享福音、生活支持、互助合作，體驗群策群力為建設基督一身。

台灣教會尋找培養教會福傳活力的方案，可以參考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1975）宗座勸諭對信仰小團體的肯定：

它們都產生在教會內，並繼續發展，與教會的生活相聯繫……在這種情形下，它們之所以產生，是因為需要更深刻地度教會的生活，或由於渴望一個更符合人性的幅度，而這種情形在較大的教會團體內很難實現，特別是在現代的大城市中，因為在這些城市中只能走上群眾生活，而且彼此互不相識。這些小團體可以很單純地以自己的方式成為社會性小團體，如村莊等，在屬靈及宗教方面的延伸——敬禮、加強信仰、弟兄友愛、祈禱、與牧人接觸等。

（58號）

並且，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1990）通諭更指出「『教會基層團體』是傳播福音的動力」：「在新興教會裡，有一種快速成長的現象——有時在主教們和主教團的扶植下，成為牧靈的優先——即是『教會基層團體』（也有其他名稱），情況正在顯示這是基督徒的陶成和往外傳教的良好所在」（51號）。

筆者明白，現在如決議案等文件已經不如以往可以引起人們閱讀的興趣了。雖然本文回顧的決議案文件有不少可汲取的經驗、智慧，但是文件本身很難改變現況，因為：知識不如見識，文件（概念）需要實踐。此外，現在召開大會也不如以往可以引起人們的興趣了，他們的決議案很快就被忘記。為推行福傳大會的建議，需要更長的時間和更積極的態度。

最後，基督徒親身體驗真正的基督徒團體生活，才能培養信仰、持續福傳活力。那麼，何處是所在？信仰小團體很適合。何時是起點？不用再等到第四次福傳大會吧！

參考資料

一、1988 年第一次福傳大會

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編。《福傳文集》。台北市：天主教

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1987 年 5 月。

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編。《天主教在臺灣現況之研究》。

台北市：天主教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1987 年 12 月。

福音傳播推行委員會編。《福傳大會文獻》。台北市：中國

主教團福傳推行委員會，1988 年 3 月。

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編。《福傳大會專輯》。台北市：天

主教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1988 年 9 月。

二、2001 年第二次福傳大會

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新世紀新福傳大會牧函，決議

案》。台北市：天主教教務協進會，2002 年 1 月。

三、2020 年第三次福傳大會

陳科。〈主教團春季會議為 2018 年福傳大會定調〉，《天主教周報》，2017 年 4 月 30 日，第 1 版。

呂慈涵。〈台灣天主教會堂區暨個人生活基本問卷調查說明〉，《天主教周報》，2018年7月22日，第3版。

陳科。〈主教團春季會議擬訂牧靈方向決議成立全國福傳大會委員會〉，《天主教周報》，2019年5月5日，第1版。

羅志偉。〈全國福傳大會第2次籌備會：願堂區更活躍〉，《天主教周報》，2019年9月29日，第7版。

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2020年全國福傳大會〉官方網頁，<https://www.catholic.org.tw/nse.html>

四、神學研究

張春申。〈由福傳大會到小型教會團體〉，《神學論集》80期（1989）。169~174頁。

潘永達。〈兩次福傳大會與台灣現況分析〉，《神學論集》141期（2004）。391~417頁。

張淑美。《台灣天主教兩次福傳大會與未來方向初探》。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王郁萍。《在台灣教會建立信仰小團體：個案研究的啟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_____。〈建立信仰小團體：探究台灣教會推行信仰小團體的要素〉，《神學論集》201期（2019）。355~382頁。